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簡字第262號

原　　告　姚佩彤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汽車燃料使用費事件，原告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114年費執字第126567號通知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除第2編第2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提起訴訟，應於起訴狀表明當事人（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）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57條第1項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；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同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。是原告就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起訴之聲明，抑或是未繳納裁判費者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就汽車燃料使用費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然原告之書狀誤

列被告機關及代表人，而有不備程式要件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證（本院卷第43、4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127、129頁），是其訴顯非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謝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士霈